

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封开县林业局

项目编号：GDXT-2022-4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封开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封开县林业局自愿委托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022 年度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
2. 采购内容：（注：2022 年度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2022 年封开县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封开县 2022 年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三个标题是同一个项目）。
3.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伍仟元整（¥10,845,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需）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

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甲方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15. 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并归档资料交付采购人（如无其他特殊情况及拖延）。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五、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41%	0.35%	



七、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1.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封开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一切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等。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78 号祥福路南
侧鸿景悦园一幢二层写字楼 204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8-2568086